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 9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 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,免去监事 会主席及监事职务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》亦相应废止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履 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。同时,因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 注销的相关事宜,公司总股本由80,010,733股变更为79,401,269股,注册资本 由80.010,733 元变更为79,401,269元。鉴于上述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 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披露的相

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 案》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7日